**35．安全学习教育培训制度**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教育，是保证安全生产的基础，是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安全生产的前提，通过安全教育提高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加强安全工作的责任制与自觉性，增强安全意识。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2.1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第一、二、三责任人和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2.2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上级安监和交通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方可予以上岗。

2.3教育培训分为：上级管理部门培训、总公司培训、公司内部组织培训。

2.4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按相关规定执行，培训内容要以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安全制度、岗位工作职责等。

2.5培训方式:参加上级部门安排的培训；聘请行业专家，主管部门与公司领导授课；外派培训。

2.6培训要求：必须按时参加。

3)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

3.1安全从业人员包括驾驶员和负有相关安全职责的从业人员。

3.2安全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岗前教育培训、职业道德修养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3公司每月举行2次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每次时间不少于2小时；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道德、事故应急处置、季节性安全行车知识、事故案例分析、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安全工作安排、文件、会议精神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3.4培训方式：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形式不限，如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外派专业培训、以会代训、安全例会、出车前进行安全嘱咐，以及板报或图展、安全竞赛、观看录像、开展安全对话、举办安全常识讲座等。

3.5培训要求:每年培训测试不少于2次，取得合格（80分以上）的培训成绩。

4)职业驾驶员教训培训:

4.1公司每月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次。

4.2培训主要内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驾驶操作规程、驾驶员职业道德、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车辆故障判断及维修、应急处置等。

4.3培训要求：驾驶员学习时不得缺席或迟到、早退，因生产任务无法按时参加学习的，归队后应自觉参加补课学习。培训书面测试应取得合格（80分以上）的培训成绩。

4.4凡是驾驶员迟到、早退的，公交车驾驶员停班学习半天，出租车驾驶员处教育学习费50元。

5)公司可采取通过安全简报，加强安全谈话学习等方式及时向驾驶员宣传安全知识和上级有关安全文件精神。使安全学习随时深入安全生产第一线，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6)安全教育培训经费由公司安全基金中列支。

7)公司安全部门应及时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试卷评阅整理、归档考评工作